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和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20年1月9日、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20-001、2020-003);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1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减少、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晓华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八)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无法至现场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此次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42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30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提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9,463,9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3%;反对960,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9%;反对96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01%;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0%。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律师、赵力峰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0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

(2)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新增贷款额度80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将本次新增授信纳入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宜春市中山中路318号步步高宜春广场原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最高额抵押担保中。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4)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4.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1)公司拟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2.4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本公司位于新化县上梅镇天华南路东侧的步步高商业广场(建筑面积30,438.72平方米)作最高额抵押,期限为三年。

(2)公司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5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本公司位于郴州市国庆北路的步步高购物广场(建筑面积69,444.95平方米)作最高额抵押,期限为三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860,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2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祝金山、潘煜双、柳志强、王维斌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余强、朱炳其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将林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20,594	98.9888	1,040,086	1.01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议案	52,100	4.7702	1,040,086	95.22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光耀热电项目建设情况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张灵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陈大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9年8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增持计划完成情况:陈大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合计1,015.5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陈大江先生的通知,陈大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陈大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增持金额区间:1,000万元至2,000万元人民币。

4、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陈大江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基本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12月23日	140,000	473.92	0.10%
2019年12月24日	160,000	541.65	0.12%
合计	300,000	1,015.57	0.22%

2、增持前后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前,陈大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本次增持后,陈大江先生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3、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陈大江先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陈大江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公司所持有的发明专利“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200880107739.5)维持专利权有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29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提出的公司所持有的“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200880107739.5)(以下简称“7739发明专利”)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09289、4W109291),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使用不同证据对公司7739发明专利提出两个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准予受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294号),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4W109289、4W109291

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

专利权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200880107739.5)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自2013年起包括黄庆贤、魏群、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在内的请求人针对此发明专利先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多达12起无效宣告请求,已有明确结果的11起(含本次2起)相关决定、裁定或判决均维持公司专利权有效,另有1起仍在审理中。

本次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进一步维护了公司7739发明专利的有效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相关专利权利,并持续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如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不服《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决定,仍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后续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3期;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4期;

●委托理财期限: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3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3期	4000万	1.65%/5.5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4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4期	4000万	1.65%/5.5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3期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3期
产品期限	64天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2月13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7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 /5.59%: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最终价格大于等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1)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5.59%/年。(2)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
流动性安排	存款期间不开放赎回,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权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4期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4期
产品期限	64天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2月13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7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 /5.59%: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最终价格小于等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1)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5.59%/年。(2)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
流动性安排	存款期间不开放赎回,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权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3期人民币产品,2020年10034期人民币产品的收益均与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2,336,986.20	470,200,284.28
负债总额	60,126,186.94	20,890,607.95
净资产	442,210,799.26	449,309,676.33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101.01	4,279,623.92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14,457,972.63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5.44%。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4.0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37.9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1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86.8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3.3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1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0.0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5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0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2.72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5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44	0
1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45	0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0	0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20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4000	——	——	4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4000	——	——	4000
合计		177000	151000	851.51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向商洛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人民币1001000元整防疫防护品、药品用于支援防疫工作,捐献物资包括药品、口罩、75%酒精消毒液、84消毒液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贡献力量,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50%),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2月12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近日公司收到苏州永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	集中竞价	2019/8/16-2020/2/12	26.82	577,800	0.67
	大宗交易	2019/8/16-2020/2/12	26.48	1,155,600	1.33
天枢钟山九鼎	集中竞价	2019/8/16-2020/2/12	26.80	462,200	0.53
	大宗交易	2019/8/16-2020/2/12	26.03	924,400	1.07
春秋晋文九鼎	集中竞价	2019/8/16-2020/2/12	26.78	265,800	0.31
	大宗交易	2019/8/16-2020/2/12	25.21	490,800	0.57
春秋齐桓九鼎	集中竞价	2019/8/16-2020/2/12	26.80	242,600	0.28
	大宗交易	2019/8/16-2020/2/12	25.21	467,600	0.54
春秋楚庄九鼎	集中竞价	2019/8/16-2020/2/12	26.88	185,000	0.21
	大宗交易	2019/8/16-2020/2/12	25.57	385,000	0.44
合计		—	—	5,156,800	5.95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1,100	7.17	4,477,700	5.17
天枢钟山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8,900	5.73	3,582,300	4.13
春秋晋文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7,100	3.30	2,100,500	2.42
春秋齐桓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8,700	3.01	1,898,500	2.19
春秋楚庄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500	2.29	1,417,500	1.64
合 计	—	18,633,300	21.50	13,476,500	15.55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